

审批意见:

阿环右审表〔2025〕2号

阿拉善右旗神驼乳业科技有限公司报送的由阿拉善盟蒙环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阿拉善右旗神驼乳业科技有限公司驼奶精深加工一期工程备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旗发改委项目代码:2109-152922-04-01-476712。项目位于阿拉腾敖包镇阿拉善右旗神驼乳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锅炉房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30'36.43",北纬 40°16'9.60"。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台 4/h 燃生物质备用锅炉以及相应的配套环保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 18.3%。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我分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你公司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运行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锅炉燃烧废气经新建管道输送至“多管旋风除尘器+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的 1 根 35m 高烟囱(DA002)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锅炉排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阿拉腾敖包镇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

产生的除尘灰、锅炉灰渣暂存于现有灰仓中，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按照《报告表》要求依托现有锅炉房地面做好防渗措施。并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及操作，防止跑、冒、滴、漏等情况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设施，依托现有锅炉房建筑隔声，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三、严格执行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本项目建设一台 4/h 燃生物质锅炉为备用锅炉，与现有项目已有的 6t/h 燃生物质主锅炉不同时运作。现有项目已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其中 SO_2 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47t/a， NO_x 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1.43t/a。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自主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设专人负责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切实保证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五、阿拉善右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